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附加职业责任（完全）除外条款  
C0000603092202008070107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删除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第 7.16 条并由以下内容替换：

7.16 7.16.1 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任何专业意见或服务，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错误或疏漏；或

7.16.2 被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第 3 条中列明的任何人提供的任何咨询、设计、方案或详细计划；

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受雇于被保险人的医疗人员在被保险人的场所实施的急救或医疗服务。

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